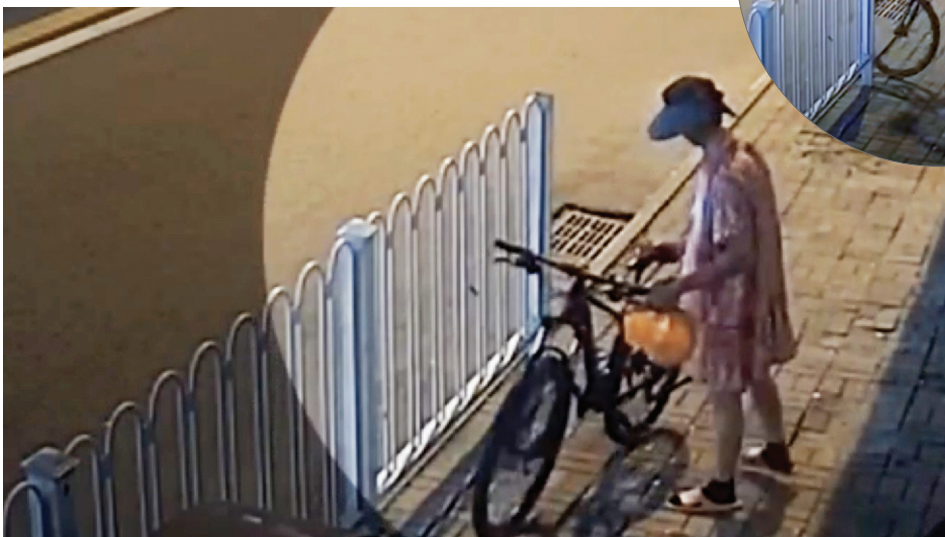


冬夜着粉裙戴遮阳帽 “他”变“她”竟为偷辆山地车

冬夜街头出现了一道突兀的身影,一名“女子”身穿粉色长裙、头戴宽檐遮阳帽迅速推走路边一辆自行车,随即骑车消失在夜色之中……这是近日警方破获的一起盗窃自行车案,嫌疑人竟以“男扮女装”的荒唐方式企图掩人耳目。



前几天,小王骑着自己价值约2000元的山地车从学校出发前往公交站,因赶时间匆忙上车,忘记了给车辆上锁。第二天,当他来到公交车站准备骑车时,却发现自己的山地车不翼而飞。买车的这笔钱相当于他近一个月的生活费,焦急的小王在周边寻找无果立即报警。

接报后,公安南开分局民警迅速到场展开调查。经查看周边视频资料,民警发现,案发当日凌晨,在寒冷的冬夜中,一名

“女子”身着粉色长裙、戴着一顶能遮挡面部的遮阳帽,只见“她”骑上山地车裙角飘扬着迅速离去,这身与季节格格不入的衣着立即引起警方注意。民警随即在周边继续查找,发现这名“女子”在几分钟前竟是一名男子。

原来,男子骑着三轮车经过公交站时,注意到了未上锁的山地车,他四下张望,见夜深人静,路上也没有车辆经过,便将三轮车停到路口转角,随后从车上取出一个包裹,进行了一

番令人啼笑皆非的伪装,男子换上粉裙子、戴上遮阳帽……殊不知,这一切早已被视频监控清晰记录。

经过大量工作,民警锁定了嫌疑男子的身份和位置,随后布控蹲守,最终将其抓获。目前,男子赵某对盗窃自行车的行为供认不讳,现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记者 张艳 通讯员 王凯峰
图片由公安南开分局提供

警方合力同步收网 打掉多个跨省盗油团伙

近年来,天津刑侦始终坚持重拳严打盗窃货车燃油犯罪。近期,通过大数据精准预警、跨区域联动围捕,成功打掉多个横跨多省的盗油团伙,斩断了伸向货车油箱的黑手。

2025年以来,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依托“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统筹整合市区两级资源,持续深化“警务协同+精准调度”实战化体系,依法严厉打击盗窃大货车燃油违法犯罪活动。同时,通过每案复盘、每周调度、每月通报等机制载体,动态调整攻防对抗工作思路,推动攻防管控整体效能实现新跃升。全市盗窃大货车燃油警情数同比下降62.26%,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71.18%,打击治理成效显著。

2025年5月至6月,天津武

清及河北廊坊、唐山、沧州等地接连发生盗窃大货车燃油案件,严重危害京津冀地区道路运输安全。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刑侦总队牵头成立专班,迅速启动打击防范联动机制,会同相关单位及属地公安分局展开攻坚。经缜密侦查,多个以外省市来津人员为主的盗油犯罪团伙及本地收赃人员浮出水面。

同年7月10日,在公安部统筹指挥下,刑侦总队组织公安武清分局、公安北辰分局警力,联合河北廊坊警方,在天津、河北廊坊等多地同步收网,一举抓获以王某某、闫某某为首的盗油犯罪嫌疑人及柳某某、何某某等收赃犯罪嫌疑人共计10名,打掉4个盗油犯罪团伙,现场查扣涉案车辆8部、被盜燃油10余吨及相关作案工具。此役有力震慑了跨区域流

窜犯罪,彰显了区域警务协作的强大威力。

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强化区域管控,积极在高速服务区推动建立“警务联络室”,在国道省道大货车集中区域设立“爱心驿站”,通过发放提示、建立宣防群、发送安全信息等方式,加强对货车司机的安全服务和防范宣传,引导车辆集中停放、统一管理。强化巡防巡控,动态调整重点时段、区域的巡逻方案,加强对夜间巡逻盘查力度,严查套牌、假牌嫌疑车辆。强化基础管控,对非法改装点、储油窝点、非法买卖燃油行为进行持续清理清查,坚决予以打击取缔,从源头上压缩犯罪空间,持续巩固和深化打击盗窃大货车燃油犯罪成果,全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区域治安稳定。

记者 常健 张艳

烟酒店老板香烟断货 向同行借烟不成就偷

邢某某经营烟酒零售业务,因未及时进货导致经常出售的几款香烟断货。邢某某向同样经营烟酒零售的朋友朱某借烟以供后续销售,但被其拒绝。邢某某因此怀恨在心,于次日凌晨到朱某家附近,待朱某外出后,用砖头砸开门锁,进入房间内盗窃不同品牌香烟4条,并将窃得的部分香烟对外售卖。

案发后,邢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后退赔朱某全部被盗损失并获得谅解。津南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对邢某某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记者 常健

虚构自己有人脉 诈骗熟人5.4万元

“我有个哥们儿在那个地方当领导,你这工作的事都能运作。”“没问题,你这事花点钱就可以‘摆平’。”听到这样的话你会相信吗?近日,津南区检察院依法对一起虚构“人脉”实施诈骗的案件提起公诉,被告人虚构“人脉”,编造“改判官司”“办理入职”“疏通关系”等谎言实施诈骗。

被告人李某某经人介绍与被害人刘某某相识,见其急于解决法律问题,遂萌生诈骗念头。李某某先是虚构自己有人脉关系,不仅能解决麻烦,还能安排工作。刘某某信以为真,于是向李某某求助。李某某先后7次以托人办事、安排工作等借口骗取刘某某钱款,累计诈骗金额达5.4万元。案发后,李某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多次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对其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不法分子利用部分群众对“关系”“门路”的盲目信任和需求,通过虚构人脉、夸大影响力等方式,骗取他人财物。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声称可以通过“走后门”影响案件办理的说辞都是诈骗分子的谎言。此外,求职、就业要通过正规渠道应聘、报考,切莫病急乱投医,造成财产损失。同时,要加强警惕,熟人介绍不等于绝对可靠,涉及转账汇款务必核实对方身份及事由真实性,牢记“三不原则”——不轻信、不盲从、不垫付。若不慎被骗,及时保留好证据材料并报警求助。

记者 常健

网约车司机受伤遇困 司法救助缓解生活压力

岳某是一名网约车司机,离异后独自抚养年幼的儿子,赡养患病的母亲。然而,2025年初的一起刑事案件,造成岳某受伤严重、失去生活来源。岳某未获得民事赔偿,巨额的医疗费用让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

津南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同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通过走访调查、询问情况、调取医疗单据等方式,全面了解岳某的家庭情况、治疗费用、生活困境后,第一时间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后续手术治疗、缓解生活压力提供了经济支撑和心理抚慰。如今,岳某已重拾生活信心,重燃未来希望。

此案是津南区检察院深化司法救助、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津南区检察院在上级院及区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支持下,聚焦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妇女儿童等重点群体,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余件,发放司法救助金45万余元。下一步,津南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挥国家司法救助救急解困的作用,“救急即救”“救急尽救”,以实际行动真正让司法温度可感、可及。

记者 常健